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要保書

☐ 高接梨 ☐ 非高接梨 (二擇一)

保 險 單 號 碼				保 單 收 據		正本： 副本：		
被 保 險 人	名 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人 代 表 人		出生年月日 (法人免填)				
要 保 人	與 被 保 險 人 之 關 係	☐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以下要保人相關欄位) ☐ 其他：						
	名 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人 代 表 人		出生年月日 (法人免填)				
土 地 基 本 資 料 (若土地為多筆時請依右列格式另行提供附件)	所 有 權 人				☐ 是 ☐ 否 (詳注意事項一)			
	土 地 類 別		☐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 _____		☐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 _____			
	土 地 權 利 面積(公頃)	土 地 投 保 面積(公頃)	土 地 位 置					
			縣	市	鄉	鎮	地 段	小 段
保 險 期 間 (詳注意事項二)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止							
每公頃直接成本 (新 台 幣)			投保面積(公頃) (詳注意事項三)		直接成本 (新台幣)			
自 負 額				保險金額(新台幣) (詳注意事項四)				
加 高 接 梨 穗 寒 害 損 失 附 加 保 險	☐ 是	每公頃保險金額 (新 台 幣)		保 險 金 額 (新 台 幣)				
	☐ 否							
本 保 險 單 適 用 附 加 條 款								
總 保 險 費 (新 台 幣)								
被 保 險 梨 資 訊 (若表格不敷使用時請依右列格式另行提供附件)	種 植 株 數				是 否 同 株 混 接 (高 接 梨 適 用)		☐ 是 ☐ 否	
	品 種		預 估 採 收 期		梨 穗 嫁 接 期 間 (高 接 梨 適 用)		梨 穗 嫁 接 數 量 (高 接 梨 適 用)	
	1							
	2							

注意事 項	1. 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須附上該土地使用契約或同意書，以及地籍謄本。 2. 保險期間：係指萌芽開花期起(屬高接梨者則自梨穗嫁接期)至當期果實成熟採收期止；然本保險契約如有加保「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時，前述附加保險之保險期間則自11月1日起至隔年3月15日止。 3. 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梨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標示出投保面積之地籍圖。 4. 保險金額為直接成本的百分之五十。 5. 被保險高接梨之嫁接梨穗如有變動或發生重新嫁接之情事時，被保險人必須在三月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但不限於傳真或電子郵件）告知本公司重新嫁接之品種、嫁接期間、嫁接數量、嫁接成功率及預估採收期。
----------	---

要保人聲明事項：

1.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3. 關於本人以書面告知之當期被保險梨品種、被保險高接梨嫁接品種、梨穗嫁接期間、嫁接數量、嫁接成功率及預估採收期，以及因檢查果園所取得之商業或農業資訊，貴公司僅供農業主管機關作為損害程度及受害面積評估之用。
4. 本人知悉「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台幣收付保單不適用）

■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簽章：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招攬人員/經辦欄		
管理人姓名： 	招攬人員簽名： 請以正楷簽名	保經、代公司簽章：
經辦代號(9碼)：	登錄字號：	

-----以下屬於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審核欄位	核定	核保	承辦	臨分	C：	%	公司收件	行政助理欄
					富邦比例：	%		
					EIA比例：	%		